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烟交发〔2020〕32号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做好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省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交法函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着力在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，市局经梳理研究制定了《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作为政府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局属各有关单位（科室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制定方案，有序推进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。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要按照自身制定的抽查事项、明确的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拟定抽查实施方案或检查通知，落实内部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6%，实现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有效落实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要因地制宜，精心组织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或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自行组织随机抽查，对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、信用中国（山东）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局属有关单位、机关有关科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结束后，单位（科室）联络员同步将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局法规科。

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将另行印发实施，部门联合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应检查对象的1%。

联系人：王 鹏，电话：6692490、内线：6172，电子邮箱：
ytjtzcfg@yt.shandong.cn

附件：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: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和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检查单位科室
1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公路、水运建设市场督查	重点公路、水运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每年1次,每次公路、水运均不少于2个项目	4个单位	3月-12月根据重点公路、水运项目开展情况,适时开展	烟台市交通运输局	建设管理科
2		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	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实验室	一般检查事项	每年抽查1次,每次3家试验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	企业3家	2020年底前		监察支队
3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辖区道路客运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每季度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开展抽查,抽查比例不低于50%,年度全覆盖检查2次。	客运企业34家	2020年底前		
4			辖区汽车客运站	一般检查事项	每季度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开展抽查,抽查比例不低于50%,年度全覆盖检查2次。	客运站8家	2020年底前		
5			辖区道路客运车辆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工作实际,每周开展路面检查不少于3次	1200辆次	2020年底前		
6			道路货运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量的6%	企业106家	支队各相关科室站所、大队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检查		

7	对公路的监督检查	涉路工程建设	涉路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6%，每年不低于1次	企业2家	1月—12月	烟台市交通运输局	公路科	
8		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	更新采伐路树公路管理运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6%，每年不低于1次	对下属单位(公路中心)的检查	1月—12月			
9	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	国际、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	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1次	企业25家	全年组织一次		烟台市交通运输局	水运科
10		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企业							
11		港口(理货)经营监督检查	港口(理货)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50%，每年1次	企业2家	11月			港口科
12		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	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10%，每年1次	企业32家	10月			

抄送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发
